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82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95號），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含外包裝袋）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家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李家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除有助長毒品散布之不良效果，更具有戕害後續施用毒品者個人身心健康之潛在危險外，更已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應值非難，惟觀諸被告持有毒品並未再向外流傳，對他人法益及社會安全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分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如附表所載物品，均經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

01 157頁至第161頁)存卷可查，核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皆諭知沒收；而
03 分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04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之。至
05 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併予敘
06 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陳維仁

21 附表：

22

編號	檢驗報告分析編號	驗餘總毛重	純質淨重
1	DAB6420號	90.160公克	5.731公克
2	DAB6421號	7.223公克	0.567公克
3	DAB6422號	3.608公克	0.531公克
4	DAB6423號	15.260公克	2.191公克
5	DAB6424號	11.650公克	2.028公克
6	DAB6425號	5.129公克	0.640公克
7	DAB6426號	1.508公克	0.292公克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0,000
04 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0,000
06 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000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000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新臺幣200,000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4 併科新臺幣100,000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0,000元以下罰金。
17

18 附件：

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282號

21 被 告 李家豪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00號底2層

23 居基隆市○○區○○街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家豪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9 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
30 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31 民國112年7月13日前某日，在基隆市○○區○○街0○○號4

樓租屋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周瑋屏」之男子，取得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2包（總毛重約138.2公克，驗餘總毛重約134.5公克，推估共純質淨重約11.98公克）供「周瑋屏」抵償對李家豪之債務新臺幣（下同）7千餘元而持有之。嗣警於112年7月13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4樓執行搜索，為警在李家豪之房間內當場扣得前開4-甲基甲基卡西酮42包而查獲。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本案查扣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2包，係被告於112年7月13日前某日，在基隆市○○區○○街000號4樓租屋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周瑋屏」之男子取得，供「周瑋屏」抵償其對被告之債務7千餘元等事實。
2	證人吳宜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查扣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2包，係「周瑋屏」之男子給被告抵償用之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照片1組、扣案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42包	證明警方於上揭時、地，被告之房間內扣得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證明扣案之黃色粉末42包，

01

	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經檢驗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 成分，依抽測結果推估總純 質淨重共約11.98公克之事 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03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之4-甲基甲基
04 卡西酮42包，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05 之。

06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
07 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然此部分除為被告否認
08 外，證人吳宜璇亦於警詢時證稱：是「周瑋屏」給被告的，
09 「周瑋屏」說要抵債用，被告收到咖啡包後就收起來了，沒
10 有販賣意圖等語，又本案亦無其他事證佐證被告確有販賣意
11 圖，自難僅憑其持有毒品數量之多寡，即認其係基於營利目
12 的而持有前開扣案毒品。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
13 部分係屬同一案件，應為前開起訴部分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4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李 承 晏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張 富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8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